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應澤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三元律師

08 戴連宏律師

09 余德正律師

10 被告 陳育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陵律師

15 吳佳霖律師

16 潘佳苡律師

1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8 偵字第20006號、第22144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文

20 應澤揚、陳育澍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玖日起，延長限制出  
21 境、出海捌月。

22 理由

23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24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25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26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27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28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29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30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應澤揚、陳育澍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  
03 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且因犯罪獲取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6 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並核閱卷  
07 內事證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又被告2人涉犯之  
08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  
09 經營銀行業務，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0 一億元以上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核屬重  
11 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  
12 必要，乃裁定被告2人均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限制出境、出  
13 海8月。

14 (二)茲因前開期間將於114年1月8日屆滿，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  
15 紿予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二第3  
16 81、382頁），並審酌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表示之意見暨  
17 全案事證後，認被告2人涉犯之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  
18 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且因犯罪獲取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罪，為最輕本刑有  
20 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核屬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21 可能；另被告2人涉犯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2 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害人達7,421人，若遭法院判決有罪，  
23 刑度勢必非輕，且現已有被害人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  
24 訟，請求損害賠償；再參以被告2人曾涉嫌將資金匯往國外  
25 與本案無關之公司，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為規避民事責任  
26 而逃亡海外不歸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27 第2款規定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審酌被告2人之涉案情  
28 節，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9 益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後，認非以限  
30 制出境、出海之方式，尚不足以避免被告2人出境後滯留不  
31 歸之可能性，認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依然存在，且

01 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均應自114年1月9日起，延  
02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三、執行機關：

04 (一)內政部移民署。

05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第  
07 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

10 法 官 彭國能

11 法 官 黃佳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4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5 書記官 黃婷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